



这是一个隐于地底的未知世界……

地底 谜藏

天山神殿
五彩谜石

金万藏◎著

为了探寻父亲离奇死亡的真相，在博物馆工作的陈今蔚和郑信宏，跟随父亲留下的遗言指示，前往千里之外的天山，想不到竟发现一系列匪夷所思的现象……令人震撼向往，却又隐藏着层层疑云、步步杀机！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这是一个隐于地底的未知世界……

金万藏
◎著

天山神殿
五彩谜石

地 下 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藏 I /金万藏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6

ISBN 978-7-5108-0099-3

I. 地… II. 金…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0065 号

地藏 I

作 者 金万藏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7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0099-3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一

追寻沉寂千年的上古神迹

天下霸唱

本书的作者和我是好朋友，我很高兴能为金万藏写这本书的序言，因为本书有内容简介，我就不重复了。在这里，我想谈谈看完本书后的感受。

经典和流行，永远是让我们左右为难的东西，但是经典在任何时代永远都是经典。满园的牡丹都是美丽的，可是谁有分得清楚哪朵是哪朵呢，哪朵又更加美丽呢？在盗墓小说比较多的年代，这本书将中国经典的古老传说巧妙地糅合了现今最流行的探险元素，在我看来实在是一本推陈出新之作，在现在的小说里非常有创新意识，十分值得细致阅读。书中不仅有各地秀美景色、历史遗迹和神奇生物的描写，还穿插了很精彩的故事情节在里面。在中国的上古神话中，有许多被神话了的史实，每一个神秘的远古遗迹中，都藏有一段令人惊奇的往事，书里的主人公就是在冒险中不断地发现了其中湮没在历史尘埃中的秘密。

书中的开篇第一句就是难解的谜团，所有的事情都像一个谜。情节也是一环扣一环，刚松了口气，危险又接踵而来，谜团看似解开了，但是新的谜团又摆在了眼前。整个故事就像剥洋葱似的，直到剥到最后才恍然大悟，原来事情是这样的！每当我看到那些危险的情节的时候，后背就会觉得冰凉，老是感觉有个东西在我后面。可是我不看吧，又急于知道主人公是否脱险。当我看到主人公历尽万难终于脱险，而且又弄清楚了书中的谜团，也想来一次书中的探险之旅。对于觉得生活略有枯燥，而又想猎奇的

读者，不妨试读一下这本书，当你安下心来，会走进书中的故事，会和主人公一起冒险，一起解开千年之谜。

《三国演义》开篇词曰：“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在茫无际涯的时空长流中，淘洗过的先辈足迹，沉淀而成的故人情怀与历史价值，宛如清风明月，你固然可以视而不见，但它肯定是客观存在的，或多或少，有形无形，而那些神秘的地方，总有人要去探个究竟。

贴近现实，贴近我们的生活的东西才最容易被我们关注，而《地藏》在这点上也做的算是上上之选了，新奇的生物吸引了我们的眼球，诡异情节抓住了我们的心，抽丝剥茧地使我们欲罢不能，而以中国五千年文化为铺垫更是本书扣人心弦的神来之笔。中国的神话故事，历史传说，总是那么富有吸引力。看得出来作者有很一定的历史和地理的文化知识，但是这本书绝不是枯燥的教材，它是一本精彩的小说。

当看完它以后不仅意犹未尽，还可以增长许多知识；当看完这本书，也会产生想去屋子外面旅游的感觉，兴许真能碰上这样的经历。总之，这本书既有一点悬疑，也有一点恐怖，还有一点刺激，外加一点真实，最后还有一点有趣。不知道在当今的小说中，这算不算是一种新的小说类型呢？如果大家忙完手上的工作，闲下来的时候可以看看这本书，你的枯燥感会在本书中得到释放。让时间来证明经典，用经典去享受时间。

推荐本书，值得珍藏。

序 二

想象力的盛宴

大力金刚掌

每个人都有幻想，包括我在内。在每个人的脑海里，总会认为此时此刻有人正在做自己向往或是羡慕的：探险、艳遇、铁金刚 007 般的出生入死，或是卫斯理般的神奇经历。

幻想，是人类最经济也是最富于乐趣的娱乐方式。英雄、探险家、解谜者……每个人在自己的内心世界，时不时会扮演一些在现实中不大可能充当的角色。说到这里，我想第一个站出来感谢那些能将自己的知识、阅历、灵感及想象力汇聚成册的人们，正是他们的辛勤笔耕，给了我们幻想的素材，是他们将我们带入那些闻所未闻而又不得不去探寻的奇异世界。

《地藏》是我所读过的为数不多的真正能带给人幻想的小说，每当那些波澜壮阔的宏伟史诗在主角的努力下重现于世时，每当那些错综复杂的古代谜题在主角的探寻中拨云见日时，我总是有一种把主角从书里揪出来，自己钻进去演绎的冲动。

以相对朴实的故事背景设置营造出的强大的“代入感”，是我喜欢这本书的第一个原因。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我便开始迷恋于探险、解谜类的故事，但在我看来，相当一部分故事虽说线索复杂，但在情节上多多少少有些“水到渠成”的色彩：主人公从头到尾处于“无敌”或“半无敌”状态，身怀绝技且手持先进武器，身边助手无数，时不时还会得到政府或某些“世外高人”的帮助，这样的故事读到一半，读者基本上已经能猜出答案了，就等

着主角去把它念出来了。整个故事从头到尾似乎不是解谜的过程，而更像是一本探险的日志，这种类型的故事，至多算是引人入胜，但却不大可能让人产生幻想，尤其是主人公的特殊身份，这让读者很难将其与真实的生活联系到一起。从这点看，《地藏》便要好很多。

比起某些电影书籍中类似于特工、科学家、特种部队士兵等人物的冒险，《地藏》仅将故事主角定义为一名普普通通的大学毕业生，一无门路二无经济基础，单单依靠自己的聪明才智与勇往直前的精神去面对一系列的冒险故事，揭示那些尘封千年的历史谜团，循序渐进地将读者带入一个波澜壮阔的未知世界，所有的谜题都是环环相扣，缺一不可，每揭开一个谜题，主角都会带领读者经历一些与众不同的诡异冒险，这样的背景设置无疑更贴近生活，也更容易让读者产生联想。虽属虚构却堪比真实，不是英雄而胜似英雄。在我看来，这种“代入感”才真称得上是名符其实的“带入”。

除了“代入感”外，《地藏》字里行间所缔造的一种真实感，也着实可圈可点。

说句实话，《地藏》同类型的作品 10 年前便开始流行了，但这本书却真真正正的给了我一种耳目一新的感觉：所有的谜团与古代遗迹写的有理有据，不但引述历史渊源，更穿插了大量对风土人情、民间传说与自然风光的描写，让人很难想象，这仅仅是一本依靠想象力完成的小说而并非探险纪实。在读完第一卷以后，我甚至真的产生了一种去天山旅游的冲动。

在这里，我不得不感叹作者为了缔造故事的真实性所付出的辛苦，能够营造出如此宏大的场面与如此细腻的故事氛围，需要查阅的资料岂是一个“多”字了得！有道是“书到用时方恨少”，阅毕《地藏》，我倒有一些“书到读时方恨薄”的感觉。

说了这么多，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我真的很喜欢这部作品，而且读过不止一遍。希望各位读者朋友在书店拿起这本书的时候，千万不要有“先翻几页看看怎样”之类的想法，因为一旦翻起来，恐怕就放不下了。

第一卷 大禹裸體

063

14·被隱藏的壁畫 070

15·蛇王

076

16·身世

081

01·紅尸 003

007

02·沙依林 011

011

03·租期三年

090

04·狗 016

020

05·紅崖大書 025

025

06·三三壙 030

030

07·八阵 034

034

08·阴离红 038

038

09·九穗禾 043

043

10·秦朝古卷 048

048

11·不尽木与返魂树
12·红蛇狂舞
13·暗猿
CONTENTS
目錄

17·黑影

086

18·长翅凤蝶

090

19·倒置神殿

094

20·灭却花

099

21·黑玄金的秘密

103

22·东皇钟

108

23·脚印

112

24·被人遗忘的出口

118

25·未完成

118

第一卷 五彩斑斓

- | | | | |
|-----------|-----|----------|-----|
| 01·西汉奇书 | 127 | 15·水月洞天 | 193 |
| 02·不完全的石像 | 132 | 16·七星山 | 198 |
| 03·真人祭 | 136 | 17·穷追不舍 | 203 |
| 04·缺失的山峰 | 141 | 18·雅礼 | 212 |
| 05·黄色印记 | 145 | 19·铁盒子 | 217 |
| 06·七色鳞片 | 149 | 20·金杖 | 222 |
| 07·婴儿 | 153 | 21·海蟾蜍 | 227 |
| 08·险阻 | 158 | 22·半泉先 | 232 |
| 09·另一个西水村 | 162 | 23·发疯 | 236 |
| 10·人脑 | 167 | 24·祭天玉璋 | 241 |
| 11·山王之精 | 172 | 25·脱发 | 244 |
| 12·一·一·船神 | 177 | 26·罪恶的往事 | 248 |
| 13·电磁干扰 | 182 | 27·摇钱神树 | 253 |
| 14·夜光井 | 188 | 28·鹤顶红 | 258 |
| 29·迷云再起 | | | |

地藏



壹

天山神殿

01 · 红尸

新疆，2004年的一个夜晚，静得可怕。

天山最高峰博格达峰上，那里的寂静带着一丝躁动，植物在滋长，小虫在泥土中蠕动，一些人也在做着一件危险的事情。可就在此时，“啊——”一声喊叫，从宁静的森林中传了出来，夜晚中所有的东西都被惊醒了。

五十三岁的邹宇从一个很隐蔽的山洞里逃了出来，因为山林里落叶太厚，有些已经腐化成了黑泥，踩上去脚很难拔得出来，所以邹宇没跑几步就绊倒在地上。

“不行，我不能就这么死了，信宏，你一定要找到这个谜底的答案……”邹宇倒地后，没有再爬起来。他的左手背上两个细小的红点，此刻他的呼吸已经慢慢减弱，根本没有多余的力气了。

密林中，受惊的禽鸟慌乱地鸣叫着，一大群冲向天空中，大片的黑影遮住了月光。邹宇绝望地望了一眼黑漆漆的天空，心想，他这回是死定了，可惜他没有找到那东西，而且没人知道他来了这里！

“信宏啊，我的孩子，都怪我的懦弱，我不能让你白白过了这辈子，却不知道自己是谁！”邹宇在心里哭喊着，他还剩一口气，于是从衣服里抽出钢笔，潦草地在一本黑色的小册子上写了一句话：“今蔚，如果老天开眼，你看到这几行字，看在我养育你十几年的分上，希望你不要……”

邹宇还没写完剩下的话，就两腿一蹬，没了气息。没人知道博格达峰的山林里，有一个人已经离开了世界。那本黑色的小册子，在山风的吹拂下，自己关了起来，仿佛一切自有天意。渐渐地，邹宇的尸体竟然变成了赤红色，在黑暗的山林里，闪着一阵阵红光，是那么的刺眼。

然而，千百年以来，邹宇竟然是第一个进入这个林子里的人！

三年后，北京河池博物馆，后院。

我叫陈今蔚，在河池博物馆工作已经三年，但一直没什么作为，就连现在是干什么的自己都不清楚。总的来说，我是专门处理从贩子手里缴获文物的人，这个职务在馆里捞不到什么油水，过一天是一天。我只能在后院里打打杂，好歹自己也是个大学毕业生，居然沦落到这个地步，想想真不甘心。

“今蔚，馆里来了一批东西，你快过来看！”一个长相不错的年轻人进来叫我，神色有些慌张。

这个年轻人叫邹信宏，是我的室友，也是我从小到大的朋友，因为经济问题，所以只好俩人同住一室。我的父母在河北的一家很破旧的博物馆工作，邹信宏的父母是他们的同事。在我十岁的时候，父母说要去外地做一个学术研究，谁知道他们一去不回。当时的亲戚们对谁来照顾我，一个推一个，最后邹信宏的爸爸实在看不过去，就把我接到他的家里照顾。这十年来，邹伯父对我十分关照，我也早把他当成自己的父亲。可是，三年前，邹伯父竟然也神秘地失踪了，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信宏在这三年来，一直追查邹伯父的下落，但却没有结果。三年来，就连警方也放弃了追查，但信宏却一直没有放弃。有时候，我真的很佩服他的毅力。

“你到底来不来，是有关爸的事情！”信宏很是焦急。

我一听马上就跳了起来，莫非已经找到邹伯父了，他这三年毫无讯息，难道是失忆了？带着满肚子疑问，我跟着信宏来到后院的一棵老榕树下，那里正摆放着一些古物。这些古物是馆里刚办完手续，接收的文物，

这些文物全是从贩子的手里收上来的。每次收到这些东西，馆里都会把东西放在老榕树下，然后让我们分门别类。

我心想，信宏该不是脑子坏了吧，邹伯父虽然失踪了三年，但不至于成了这些零碎的古物。信宏看我不信，拉着我走近一看，但我却发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这些东西丢在大街上都没人捡，馆里的人真是越来越没眼光了。

“你看看这个！”信宏戴着手套拿起一本破旧的笔记本，十分正经地说道。

“你没搞错吧，这个笔记本再破烂，它也不可能是什么古董，你当我眼睛只有一只啊？”我没好气地说道，本来以为有什么稀世珍宝，能开开眼，谁知道现在连眼睛都懒得睁。

“你别急啊，关键是笔记本里的内容！”信宏说着就把笔记本翻开。

我心想，难道上面画有藏宝图，这年头生活如此艰苦，要真是碰上这等好事，马上就辞职不干了。信宏手上的笔记本沾满了污泥，有一股腐臭味，笔记本里的纸张也黄得发黑了。笔记本里只有一张纸上写了一行字，那字迹竟然如此的熟悉，我一看便知，那是邹伯父的笔迹！

笔记本黄黑的纸上，歪歪扭扭地写着“今蔚，如果老天开眼，你看到这几行字，看在我养育你十几年的分上，希望你不要……”

我看得有点头晕，这句话怎么都看不明白，邹伯父怎么会写这么一句话？邹伯父养育我十几年不假，我肯定不会对他做什么不好的事情，但从这句话可以看出，他好像很害怕我会做某件事情，并且会危害他或者其他人。

“这东西哪儿来的？”我紧张地问道，生怕信宏怀疑我害了邹伯父。

“听那贩子交代，是从新疆弄来的。”信宏答道，看他那样子，还真有点怀疑我的味道。

“你别那么看我行不行，我可没干过伤天害理的事情。”我有点心虚，但自己真的没干过坏事。

“哎……”信宏叹了口气，没有回答我。他寻父三年，如今看到这个笔记本，想来邹伯父可能死在了新疆的某个地方。我没他的勇气，自己的父母失踪了十几年，从没主动寻找，因为我害怕知道不想要的结果。

巧的是，河池博物馆竟然在下午宣布休馆两星期，因为要装修，所以全体放假。到了晚上，信宏竟然决定隔日就去新疆一躺，我一听他这么说，当下投了否决票，虽然这票没什么用。

“你今天也听了，那贩子是从天山把东西顺手带出来的，听说那片林子里不干净！”我竭力地劝说。

“那又怎么样，你害怕？”信宏故意刺激我。

“我怕什么，顶多是什么闹鬼传说，来个女鬼更好，老子还没摸过女人的手呢！”我越说越激动，道，“好，我就跟你去看看，那里的女鬼是美是丑！”

“那就快整理东西吧。”信宏没我爱开玩笑，低头装行李。

今天，我们通过各种渠道，终于打听到，那些东西是新疆的一个伐木工人从天山博格达峰的林子里挖出来的。邹伯父是考古人员，所以身上有一些零碎的古玉，当然都是正当渠道得来。当时，林子里怪声四起，伐木工人太过害怕，也没看清楚带出来的东西是什么，就跑了出来。伐木工人认识一两个倒卖文物的人，所以就把挖到的古物全部扔给了新疆贩子，接着一路辗转，卖到了北京。

不过，据那个贩子交代，这些东西是从一个腐朽的尸骸上取下的，他以为是古尸，也没注意居然有本现代文明的产物在里头。那个贩子是从新疆贩子手里接转的古物，所以知道得也不清楚，只听说那个林子的黑泥里，有一具尸骸，全是红色的，红得可怕。我们处理过这么多古物，从未听说古尸能变成红色。笔记本是从那具古怪的红尸上拿下来的，莫非那具红尸是邹伯父？

那个贩子还说，新疆贩子以为天山的密林有值钱的古物，于是纠集了一些人进林子里寻找，怎知那群人一去如黄鹤。新疆贩子当时没有进林子

里，他只是守在外面，哪知道三天过去了，林子仍是没一个人出来。迫不得已，他下了山，但从此没有再见到那群人。

我想到这里，浑身一颤，料到此行不会轻松。邹伯父养育我十几年，他早已是我的父亲了，如今好不容易找到了些线索，当然要去看个明白。无奈的是，信宏并不想让公安们插手，一来是很难立案，单凭一本破笔记本，不足为信；二来笔记本上写的话，似乎对我不利，信宏担心我受牵连，所以才没有到处宣传。可是，我扪心自问，根本没做过伤天害理的事情，邹伯父为什么这么写，那就不得而知了。

第二天早上，我们两个人仓促地赶往新疆的乌鲁木齐，可是等待我们的，将是一场噩梦。

02 · 沙依林

从北京坐火车到新疆的乌鲁木齐，需要几天的时间，我们一路上猜测了很多种可能性，甚至怀疑贩子是信口雌黄，会害我们白跑一趟。但转念一想，贩子没理由骗人，反正人赃并获，肯定得老实交代。那几件古物的污泥，我仔细看过和闻过，的确是枯叶堆积后，慢慢腐化而成。经过检验，那些污泥是云杉、白桦的枯叶，在天山的博格达峰的南面，的确有一大段位置长满了这两种树。

现在，天山早已禁伐，那个伐木工人大概是贩子们胡扯出来的，现在种树来都来不及，谁还有心思去伐木。不过，我们谁都没去过天山，也许还有盗树贼，天下无奇不有嘛。

我和信宏完全是以旅游者的模样来到新疆的，下了火车后，我们没打算在乌鲁木齐休息，俩人直奔天山。博格达峰，距乌鲁木齐七十公里，自乌鲁木齐驱车前往，可以先到阜康，然后向南经过巨大的三工河冲积扇，进入山口。

阜康市位于天山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与乌鲁木齐米东区毗邻。阜康历史悠久，早在汉唐时期就是古丝绸之路上的重要驿站，明朝时建特纳格尔城，清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建县，乾隆皇帝取“物阜民康”之意赐名阜康，1992年11月撤县设市。

我们在阜康租了一辆车前往，可惜囊中羞涩，只好厚着脸皮杀价。因为旅游的发展，这里的司机都会普通话，交流不是问题。司机大哥倒也爽快，看我们是年轻人，身上的衣服不怎么华贵，于是应了我们的低价。一路上，我们问了问他关于天山的事情，天山博格达峰的南面，有没有全是云杉和白桦的林子。谁知道，我话刚出口，那司机猛地刹车，不再前往。

所幸宽阔的黑色公路上，来往的车辆不多，忽然刹车没有造成事故。司机大哥满脸惊恐，好像见到鬼一样，他说：“你们问的不会是沙依林吧？”

“什么是沙依林？”信宏听出了点内容，于是马上问道。

“哎呀，这个沙依林，只要在天山住过的人都知道，去不得！”司机大哥紧张道，“如果你们真要去，我劝你们马上回家吧。”

“都什么年代了，还信这些？”我觉得好笑，看他那样子挺有文化的，哪知道一开口就是迷信思想。

“不骗你们！”司机大哥煞有介事说道。

原来，在博格达峰的南面，也就是大天池的南面，海拔三千多米的一个山坡上，有一片树林，生长着云杉、白桦，还有一些小灌木丛。整座博格达峰，只有南面的山坡山有一大片这样的树林，其他都是杂树野草横生的。那片树林听说千百年来都没人进去过，因为极少有人进入，所以落叶都已经变成了厚厚的黑泥，甚至有些地方都产生了泥沼。

沙依林的传说，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流传的，当地人不论是打猎还是伐木都不会去沙依林。沙依在天山周围的语言里，是死亡的意思，也有妖魔的意思。相传，沙依林里栖息着一个浑身通红的妖人，外人一进林子，他就会附在那人的身上，直到那人的精气耗尽才肯离开。每个进去的